附件1

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小学校服

选用采购“八个不准”

1.不准强制购买校服。购买校服应遵循自愿原则，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校服，严禁将校服与任何评奖评优挂钩。

2.不准频繁更换校服款式。校服选用每3年一个时段，严禁频繁更换款式导致学生被迫重复购买，严禁组织毕业年级统一购买校服。

3.不准违反采购流程规范。校服选购应列入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采购方案及合同应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采购信息在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公开发布，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有序开展。

4.不准“定点”“定商标”采购。严禁指定供应商、指定交易和行政垄断等行为，严禁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，严禁设置不合理的特定条件限制供货企业参与公平竞争。

5.不准在校服选购中搭售非必要物品。严禁扩大选购范围，在购买校服时统一订购鞋帽、箱包等非必要物品或配饰；严禁统一购买“年级服”、“班服”。

6.不准截留、挪用校服款项。校服费用应按照“据实收取、不得盈利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要求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校服费用或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7.不准未经合格验收发放校服。校服选用采购应严把质量关，严禁将未通过合格验收的校服发放给学生。

8.不准利用购买校服谋利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购买校服收受礼品礼金和回扣，严禁加价、收取服务费等违法违纪行为。